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亚非。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30 日